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457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各1份(共3件電子檔)  
(0457892A00\_ATTCH4.pdf、0457892A00\_ATTCH6.pdf、0457892A00\_ATT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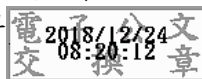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臨時人員同為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貢獻心力，基於權益平衡及激勵渠等士氣，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將臨時人員納入適用對象。
-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人事室 收文:107/12/24



1070005406

有附件